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53,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2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罗娟香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文德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01,001	99.9986	0	0.0000	5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01,001	99.9986	0	0.0000	5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01,001	99.9986	0	0.0000	5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52,707	99.9990	0	0.0000	5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52,707	99.9990	0	0.0000	500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908,666	99.9872	0	0.0000	500	0.0128
2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08,666	99.9872	0	0.0000	500	0.0128
4	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4,030,309	99.9875	0	0.0000	500	0.0125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030,309	99.9875	0	0.0000	500	0.01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 海创/*ST 海创 B 公告编号:2020-071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893,9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0,682,1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5,211,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7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6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剑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董事陈吉强先生、董事黄河先生、董事袁飞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监事魏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637,445	99.9851	44,685	0.0149	0	0.0000
B 股	95,158,148	99.9436	53,700	0.056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5,795,593	99.9751	98,385	0.02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46,975	98.2258	98,385	1.77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晨辰、徐堪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陆颖栋等 2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0〕378 号),核准陆颖栋、朱浩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陆颖栋女士、朱浩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雷新勇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0〕379 号),核准雷新勇、朱建华、袁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雷新勇先生、朱建华先生、袁渊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17 日,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17 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竞拍出让方式取得了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园区面积为 34,502.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一类工业用地(宗地编号:G10203-0487)。该地块的两期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局监制),分别为:1 栋,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8299 号;2 栋,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8300 号;3 栋,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8301 号;4 栋,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8307 号;5 栋,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8308 号;6 栋,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8309 号;合计其他总登记建筑面积共 105,048.95 平方米。

本次不动产权的取得,确认了公司土地房产的使用权属及期限,消除了相关产权不确定的风险,有助于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和提升公司无形资产。

本次不动产权的取得,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满足了公司目前对自有经营场地的需求,优化布局了公司整体生产研发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企业形象、品牌价值、客户认可和员工满意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共中 3 个包,中标金额合计 8,785.77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24422001)"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共中 3 个包,分别为:A 级(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027-1307-23001)"包 39"和"包 89",金额分别为 4,380.09 万元、3,049.37 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分标编号:SG2027-1108-23005)"包 29",金额为 1,356.30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 8,785.7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4.7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29 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日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部分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82,248 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2,082,248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四)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75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四)"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42,900.19 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片区水系工程、海绵城市、排水工程、杂用水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公交首末站(土建)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0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办理融资事宜,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详见公司临 2019-120 号及临 2020-009 号公告)。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01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规则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8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赵建光、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北京建元泓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磨")、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北京建元鑫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赵建光、富泉一期、建元泓磨、建元博一、建元鑫铂以下统称"赵建光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北京夏熵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熵焓"),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8.25 万元受让胡立文持有的夏熵焓 4.165 万元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 500.0142 万元对夏熵焓进行增资,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2.87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天地在线持有夏熵焓 9.892%的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胡立文、赵建光、富泉一期、建元泓磨、建元博一、建元鑫铂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北京夏熵焓科技有限公司、胡立文、王昱斌、上海觅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老饭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虹、赵建光、富泉一期、建元泓磨、建元博一、建元鑫铂签署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时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公司将继续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543,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谢苏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何延龙、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和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674,563	99.5311	1,868,600	0.46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674,563	99.5311	1,868,600	0.46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6,500	35.0075	1,868,600	64.9925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6,500	35.0075	1,868,600	64.992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子阳、张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73 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 1-4 项议案分别由 2020 年 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0/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2、联系人:王婧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